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
第1屆第6次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1月27日(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N206會議室

參、報告事項：

一、針對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委員發言意見，請相關局處提出說明。

(一)針對長者租屋困難情形研議因應方案。(都發局、社會局)

1. 都發局

本局於113年5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局及衛生局召開「協助高齡長者於臺北市健康安居研商會議」，續於113年9月2日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討論協助高齡長者居住之政策架構，已請社會局將長者居住需求納入113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項目，以利本府掌握最需協助之對象並研擬相關政策。

2. 社會局

有關本局辦理之113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預計於114年4月完成調查報告，並公告於本局局網，屆時將提供調查報告相關資料予都發局，進行高齡長者居住協助政策之研擬。

3. 林育如委員

有關社會局辦理之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係針對臺北市高齡長者全面性之概況調查，倘為瞭解高齡長者居住需求情形，建議都發局針對承租社會住宅之獨居長者，調查其生活狀態及相關承租需求。另臺北市有社宅位於內湖重劃區，生活機能條件對於高齡長者相較不友善，建議都發局後續社宅選址宜再審慎評估。

4. 陳菀蕙委員

因社會局辦理之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係為全面性之概況調查，非僅限於居住議題，故依該調查報告內容，恐無法滿足研析協助高齡長者居住政策之需求，建議應另案辦理高齡長者居住狀況調查問卷。

5. 江穎慧委員

有關高齡長者居住協助政策研擬，建議以社會局辦理之113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並輔以市府針對高齡長者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彙整論述。

■ 決議

針對承租社會住宅之獨居長者生活狀態及相關承租需求調查事宜，請都發局洽權管科室、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瞭解；另有關高齡長者居住協助政策研擬事宜，請社會局持續辦理113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並於報告完成後提供都發局相關資料，俾利政策綜整研析。

(二)檢視現有社宅政策，研究推動青年住宅政策。(青年局、都發局)

1. 青年局

有關青年住宅政策、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7次大會專案報告事宜，本局刻進行研議及規劃，惟尚有多方面課題待就教都發局提供相關協助。

2. 林育如委員

幸福住宅已於113年10月31日招租，因幸福住宅政策即為照顧本市青年家戶，故建議針對申請資料進行研析，並於簽約時設計調查問卷以瞭解民眾對於政策之期待，後續可做為青年局規劃青年住宅政策之參考。

■ 決議

請青年局預為準備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7次大會之青年住宅政策專案報告，另針對青年局推動青年住宅政策事宜，請都發局適時給予協助。另有關林委員所提於幸福住宅簽約時設計調查問卷以瞭解民眾對於政策期待，做為青年局規劃青年住宅政策之參考，請都發局洽臺北市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擬調查問卷。

(三)請好住宜居對策小組針對本市租屋生活者，擬定政策工具及誘因以鼓勵或協助落實設籍之相關政策。(民政局、都發局、地政局、青年局)

1. 都發局

本議題前於113年11月5日由游副秘書長召開「協助租屋生活者設籍於本市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本局向內政部建議修正規定，將設籍事實訂為申請租金補貼要件，另依本局統計107年至113年之歷年獲准租金補貼之設籍戶數，已有逐年上升之情形，而現行府級指示後續由民政局針對總體設籍政策檢討研議。

另有關公有出租住宅部分，國宅住戶多已設籍租屋處，社宅部分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且設籍於社會住宅者，才得以申請續租。

2. 民政局

針對擬定政策工具及誘因以鼓勵或協助落實設籍之相關政策，本局前已發函請相關局處盤點鼓勵設籍之機制。

3. 江穎慧委員

領有中央租金補貼與承租市府社宅的受眾不同，請市府先釐清議題是民眾想設籍但無法設籍，還是已領補貼者就該設籍。如承租私有房屋的學生，或許無設籍之必要，倘一直鼓吹私有房屋承租者設籍並告知不設籍就不給補貼，或許這並非市府的本意，故建議先瞭解租屋者未設籍於臺北市之比例，並釐清其未設籍之問題面向，再來思考哪些對象可透過鼓勵協助，或是哪些對象需要強制設籍。

4. 陳菴蕙委員

臺北市政府的員工或許也有在外租屋但無設籍之情形，可先瞭解他們不設籍的原因是什麼，才能進一步思考如何讓租屋者設籍意願提高。

■ 決議

請民政局針對本議題持續研議政策工具及誘因，以鼓勵、落實設籍相關政策。

二、針對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內容暨 KPI 之執行情形：

(一)林育如委員

針對具體措施1-3-1「重新檢討社宅房型配比」，現行社宅房型配比調整為4:5:1是否符合民眾實際需求，應再適時檢視。

(二)江穎慧委員

針對113年目標達成率已達100%或未達50%之項目，應重新檢討114年、115年之目標值。

(三)陳菀蕙委員

1. 建議具體措施3-1-3「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後續檢討納入實體人行道辦理。
2. 針對具體措施3-1-4「行人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為解決轉彎車難以通行情況，建議檢討納入行人早關項目。
3. 針對具體措施3-2-2「鼓勵計程車車隊業者配合本府政策將所屬車輛加入敬老愛心計程車」，建議瞭解是否有乘客叫不到愛心計程車之情形。
4. 針對具體措施3-2-3「檢核復康巴士服務趟次，並建置復康巴士統一訂車專線及系統提供民眾單一訂車窗口整合服務。」，為最大化復康巴士每趟之服務量能，建議營運模式可檢討朝共乘機制方案辦理。
5. 針對具體措施3-2-6「檢核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趟次，並建置長照交通統一訂車預約平台及整合服務」，為瞭解服務對象及有效運用資源，建議統計各等級使用者人數。

(四)陳英姿委員(書面意見)

1. 針對工作重點4-協助青年創業移居臺北，整體而言目前規劃達成率尚在發展進度無落後。

2. 優化創業創新輔導服務，包含基地營運580家，及審議核發補助共計65案，雖在執行進度中，惟以整體策略而言仍無法看出與青年移居臺北有實質方向及成效之關聯，建議請產發局盤點目前執行發放與進駐對象之青年輪廓狀態，可具體洞察關聯性並加強深化檢討精進協助青年落地移居臺北措施。

■ **決議**

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檢討具體措施及 KPI 目標值之訂定。

肆、臨時動議：

- 一、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市政總質詢陳賢蔚議員提出人口對策委員會欠缺面向涉及本小組執行策略3-2「落實無礙交通之『強化無障礙運輸服務』」之博愛座議題，提請討論。
(交通局)

(一) 陳苑蕙委員

博愛座的概念是提供給有需要的民眾使用，市府要著重的是教育問題，目前看到許多年輕人都會讓座。

(二) 交通局

針對陳賢蔚議員提及博愛座議題，議員係訴求將博愛座的概念改為優先席，提供有需求民眾使用，而非設置博愛座。有關公車及捷運之博愛座均依法設置數量，後續會配合交通部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3條之規定，涉及重新調整名詞定義及圖示修正，又衛福部已於113年8月邀集交通部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另公運處也於113年5月上旬針對民眾對於公車設置博愛座之政策認知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95%民眾遇到有需要的乘客會主動讓座，而駕駛也會善意提醒。

■ **決議**

請交通局持續追蹤衛生福利部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之辦理情形。

伍、散會：上午11時50分